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损益,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原因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说明.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Includes sub-tables for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 and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 冻结或冻结数量. Rows include 共青城智胜美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哈尔滨同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etc.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报刊, 巨潮资讯网链接. Rows include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etc.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编制单位：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etc.

3.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etc.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7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3.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毛利, 三、营业利润, etc.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昊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5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984,394.22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93,195,756.2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2,914,858.98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为了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振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防范金融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拟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24年10月18日公司总股本733,043,29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拟进行注销股份后(公司累计回购拟进行注销股份1,068,378股)的股本总额731,074,91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共派发现金109,661,237.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合计已派发现金红利146,163,588.03元，202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合计为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41.7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方案调整。

二、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6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东大会登记日: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
(一)出席对象
1、(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上海闵行区虹桥商务区申南路168号丽宝广场T1B号楼3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号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单独计票提示
对于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号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单独计票提示
对于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0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北煤业”)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六罚[2024]14043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麟北煤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由麟游县应急管理局现场检查验收通过，麟北煤业具备复工复产条件。麟北煤业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监应急发[2024]168号)，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于10月26日0时恢复复工复产。麟北煤业目前已恢复复工复产。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4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4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3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2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1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